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56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偉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754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桃交簡字第140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偉鋒於民國115年2月26日上午9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國道一號高速公路，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該路北上58.2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注意所變換車道車輛之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之發生，而當時天色明亮，車況正常，柏油路面無障礙或其他缺陷，依其智識、能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所欲變換車道之車輛行車狀況，即貿然變換車道，該車道適有葉耀揚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同方向行駛，因而發生碰撞，導致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失控，向左打轉而撞擊徐國良（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駕駛並搭載告訴人劉伊容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與董曉緹（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駕駛並搭載陳彭桂英（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、SETIO NINGRUM（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、前額挫傷及擦傷、左側肩膀挫傷、右側前胸壁挫傷、右腹壁挫傷、左側眼結膜出血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同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，亦分別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上揭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志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莊劍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渝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